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1〕132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华英证券”）已向贵局报送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山东开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经贵局受理办理备案登记。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华英证券完成第二十八阶段的辅导工作。在辅导期第二十八阶段（以下简称“报告期”），华英证券对山东开泰持续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二十八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报告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内容实施辅导。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葛娟娟、杨惠荃、贺喆、吴雁雯同志以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通过线上及电话等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和工作指导。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人员变更的情况。

(三)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主要职务
王瑞国	董事长
张来斌	实际控制人
张肖	董事、总经理
吴成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梁仕念	独立董事

赵玉刚	独立董事
李计良	监事会主席
高云霞	监事
高建永	职工监事
刘春博	副总经理
张秀娟	财务负责人
张科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律师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提请公司管理层自学《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2、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督促公司尽快解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4、督促公司尽快解决股东成为被执行人等相关事宜。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

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解决。

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一方不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二）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情况

辅导对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邹平开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2,800	41.80%
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0	29.85%
邹平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1,200	17.91%
张肖	自然人	315	4.70%
张科	自然人	315	4.70%
王瑞国	自然人	70	1.04%
合计	—	6,700	100.00%

张来斌持有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张肖及张科分别各持有邹平开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张

肖及张科为实际控制人张来斌之子，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为张来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辅导对象股东持有的山东开泰股权被冻结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辅导对象股东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开泰股权被多家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执行裁定书文号	股权被执行的企业	执行股权（万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04 至 2025-08-03	(2021)鲁01执1467号之一	山东开泰	2,000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6-25 至 2024-06-24	(2021)鲁16执139号之一	山东开泰	4,800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26 至 2023-05-25	(2020)鲁16执130号之六	山东开泰	4,800
邹平市人民法院	2020-01-14 至 2023-01-13	(2020)鲁1626执保124号	山东开泰	2,000
邹平市人民法院	2019-12-31 至 2022-12-30	(2019)鲁1626执保2693号	山东开泰	2,00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0-11-18 至 2023-11-17	(2017)鲁0103执617号	山东开泰	2,000

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股东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股权冻结相关事宜，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解除其持有的山东开泰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2、辅导对象股东成为被执行人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辅导对象股东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多个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鲁 01 执 1467 号	53,920,396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鲁 16 执 299 号	138,609,280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鲁 0102 执 6055 号	46,575,788
邹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鲁 1681 执 2036 号	9,980,673
邹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鲁 1681 执 2037 号	9,995,725

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股东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相关被执行事宜，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情况。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报告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内容实施辅导；通过与辅导对象高管人员交流、网络检索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督促完成整改；依照规定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辅导人员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预定的辅导效果。

附件：

- 1、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2、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葛娟娟）

3、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杨惠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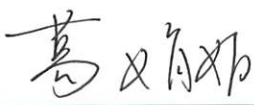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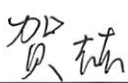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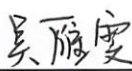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二十八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葛娟娟


杨惠荃


贺喆


吴雁雯

保荐机构负责人:


王世平

辅导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